

配偶同意函

本人陈明星（证件号：332625197904042247），为吕桂华（证件号：33262519800814141x）之合法配偶，在此无条件同意：本人配偶即吕桂华现在及未来所持有的并登记于其名下的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所有股权（“标的股权”），将按照本人配偶签署的一系列控制性协议（包括《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以上文件之不时修订）（“控制性协议”）项下之安排进行处分。

本人进一步保证不得出于与上述安排相冲突之意图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主张标的股权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之间的财产或共同财产而影响或者妨碍本人配偶履行在控制性协议下所承担的义务。本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本人确认并同意控制性协议中所述由本人配偶持有的股权（“配偶持有股权”）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归属于本人配偶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并且本人配偶可以按照该等协议的规定独自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等配偶持有股权，无需本人同意。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配偶履行控制性协议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控制性协议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及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参与目标公司之经营或管理。本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无权就上述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处分权以及由其产生的经济利益（如有）。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性协议得到适当履行。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本人配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及/或财产管理人等均应受（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性协议的约束，并遵守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性协议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控制性协议下的权利人提出要求，本人、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及/或财产管理人等均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性协议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本人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如出现本人配偶的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破产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人配偶行使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权对本人配偶持有的目标公司之股权主张权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均不会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或者妨碍本人配偶履行在控制性协议下所承担的义务的行动。

凡因执行本配偶同意函所发生的或与本配偶同意函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权益相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本人及权益相关的任何一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配偶同意函应持续有效。

本配偶同意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配偶同意函》的签字页)

签署: 陈明浩

2024年6月21日